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牧唯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即高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30號、113年度偵字第1135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之印文、「陳宏均」之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丙○○與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立育」、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珊珊」、「謝金河」之成年人(尚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立育」於不詳時、地，偽造其上蓋有「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後交予丙○○(尚無證據證明甲○○對此部分知情)，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影音平台YOUTUBE投放虛假之投資廣告，並設計虛假之投資網站（網址：www.dwihsxn.com、www.yospz.com）及軟體（下載連結：app.fopfp.com），吸引乙○○點擊，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珊珊」、「謝金河」帳號向乙○○佯稱：可投資該平台，獲利若不出金，需繳納大筆違約金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後，

01 由丙○○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下午12時許，前往乙○○位於
02 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冒用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下稱明麗公司)投資專員「陳宏均」之名義，向乙○○收
04 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並在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
05 經手人欄上偽簽「陳宏均」之署名1枚、按捺指印1枚後交付
06 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予乙○○，用以表示「明麗公司」員工
07 「陳宏均」已收受上開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
08 麗公司」、「陳宏均」及乙○○。嗣丙○○再依「陳立育」
09 之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30分許，
10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
11 00號全家便利超商旁停車場，將上開款項轉交予甲○○(所
12 涉詐欺、洗錢罪嫌，業經本院另為判決在案)，甲○○再將
13 上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
14 此方式隱匿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乙○○察覺遭
15 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8 理 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0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64至69頁；偵8230卷第22至24頁；本
21 院卷第15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偵查中、證
22 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互為相符(見偵8230
23 卷第27至31、40至50、190至196、230至234頁)，並有指認
24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
25 表、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
26 月7日刑紋字第1136052849號鑑定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
27 事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勘察採
28 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
29 物品目錄表、明麗投資APP使用介面、告訴人乙○○與通訊
30 軟體LINE暱稱「陳珊珊」之對話紀錄擷圖、商業操作合約
31 書、明麗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2至23、

01 48至60、87至99、101至110、112至113、125至162頁；偵82
02 30卷第55至6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3 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2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3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4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5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16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17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9 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
2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
29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30 罪，並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1 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
0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
08 及審判中均自白，且自承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63頁)，
09 復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
10 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3 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結果，
1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
16 關於刑之輕重標準，自以修正後規定為輕。綜上，整體比較
17 上開新舊法後之結果，應以新法整體適用後之結果較有利於
18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
19 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0 4、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1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雖
2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達新臺幣5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6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然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7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8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7條新增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因刑法本身並無
30 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前揭法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
31 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

01 較，故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偽
06 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甲○○、「陳立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以相互
10 利用他人之行為，而達上開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及相互
11 利用之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刑之減輕事由

1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前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20 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依卷內事
21 證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
23 輕其刑。

24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一般洗錢犯行，業
27 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而
28 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揆諸上開說明，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
30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是就此部分而得減輕其刑部
31 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

01 其刑事由。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3 途徑賺取財物，僅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竟參與詐欺集
04 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擔任詐欺集團層層分工之一
05 部，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手法詭騙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共犯本案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致生損
07 害上開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告訴人受有高達160萬元之財
08 產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09 顯有不該，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或徵得其諒解，犯罪所
10 生損害全未填補，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因加重詐欺案件經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至3
13 8、95至105頁)，竟仍再度犯下本案，顯然未從中記取教
14 訓，惡性非低，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
15 告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因成立想像競合而未能依前述規
16 定減刑，然仍應於量刑予以審酌)，對於虛耗之司法資源非
17 無緩解，犯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
18 地位、犯罪之情節、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19 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23 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
24 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
25 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6 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蓋印有「明麗投資」、
27 「吳雨芳」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雖係被告共同為本案
28 犯行所生、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而為行
29 使，已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而現金
30 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之印文各1
31 枚、偽造之「陳宏均」之署名、指印各1枚，均屬刑法第219

01 條所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仍應予
02 宣告沒收。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
07 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
08 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獲取報酬而
09 為本案犯行，雖如前述，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
10 取款我沒有獲得報酬，錢我都交給對方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
11 63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實際獲有報酬，自無從
12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3 其價額。

14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6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
17 16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
19 酌，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已依指示交予同案被告甲○○，
20 再由同案被告甲○○轉交予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
21 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22 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
23 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李諾櫻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